

##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方案的承诺相一致。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当遵循专户储存、便于监管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与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提交报备。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充分保障投资

者的知情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终止。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